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編纂]訂立香港包銷協議。[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但存在以下例外情況：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編纂]作出的。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酌情就[編纂](包括行使[編纂]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向任何聯席保薦人支付高達[編纂]總額[編纂]%的獎勵費。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經濟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編纂]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其或會按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的協議而調整。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1,500,000美元的保薦費。

包 銷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編纂]

[編纂]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編纂]。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限於下文所述），本[編纂]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編纂]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編纂]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尤其是，[編纂]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包 銷

[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